306_3	2022	32
	4	9

供货合同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联系人: 孙钧

电话: 13524002437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

乙方 (卖方):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艳萍

电话: 15921817498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 5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文件之规定,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类别	类型	型号(产品名称、适用平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终端	台式机	联想开天 M630B-D009	1	7900	7900
2	模块	内置模块	中孚三合一红盘	1	632	632
3	软件	办公软件	金山志远 WPS 办公软件 V11	1	548	548
4	软件	版式软件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1	480	480
5	软件	主审软件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网络客户端)	1	500	500
6	软件	主审打刻软件	中孚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 计系统 V2.0(网络客户端)	1	500	500

7	软件	病毒防治软件	安天智甲防病毒系统(涉密 专用计算机平台网络版) V3.0	1	200	200
8	打印扫描设	安全增强	奔图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	5700	5700
备 打印机 CM1150ADN 合计				16460		

-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u>壹万陆仟肆佰陆拾</u>元整(大写金额: <u>16460</u>元整),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 4. 交付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
- 5. 质量保证期: 台式机、打印机质保三年,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服务,自买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6. 付款方式: 买方收到货物及其发票且买方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 支付全部货款。
- 7.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政策,履行相应义务。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七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 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6. 伴随服务

- 6.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6.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 7.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 7.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 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应 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 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 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1. 不可抗力

-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 12.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第三方提请调解。
 - 12. 2 若调解不成,则可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2.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3.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的补充、变更

- 15. 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17.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三份。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盖章) 乙方: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

签约时间: 2012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

签约时间:2022年8月23日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办公室	经办人:杨翔	日期: 2022.8.23	编号: 202202
合同名称: 供货合同			
合同乙方名称: 仪电 合同主要内容: 台式机(7900元 主审软件(500元)、	主审打刻软件(500 元 3/个。从支队公用经费	有限公司)、办公软件(548元) 元)、病毒防治软件(20	、版式软件(480 元)、 00 元)、安全增强打印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1期:	负责人签字: 5	1期:
办公室意见: こめせえばれ の责人签字: まなれ 対案室签收:	期: 2011. 8.13	大队负责人审批: 签字: ************************************	期: 2022、 と、2〉
经办人签字:		日其	I: 2072 8. 2}.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	去支队			
合同名称	供货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	_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 在符合 要求的, 在对应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的方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任意一项 未划"√"的,不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得审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2022年8月23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主要修改				
	或补充了第一条、第十二条条款,详见审核稿。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 师梁编 维律师 日期: 2022年 8年23 日				
办公室意见:	Goreer				